

# 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## ( 第 35 号 )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国电发〔2020〕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（修订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75号）要求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自发布之日起，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：

一、扬州市大学北路以西、文昌西路以南、新城河路以东、文汇西路与文汇东路以北合围区域调整为**高风险地区**（原高风险地区邗江区双桥街道宝带河以西、文昌西路以南、新城河路以东、文汇西路以北合围区域，原中风险地区邗江区双桥街道文昌中路577号并入）。

二、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调整为**中风险地区**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13日